

# 审计报告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容诚审字[2026]230Z01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净资产变动表	3
5	财务报表附注	4-20

##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121号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1月2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2025年11月2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

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

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容诚审字  
[2026]230Z012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鲍灵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洪雁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吴婷婷

2026年1月7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1月21日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月份额型集中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负债：	2025/11/21	2024/12/3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2025/11/21	2024/12/31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239,087,417.07	763,879,672.5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66.25	37,161,24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23,384.90	19,368.54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	1,638,029,42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清算款			应付清算款			99,921,91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六、3	1,049,130,074.53	应付赎回款			
债权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9,069.78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托管费			应付托管费			8,98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4,381.30
应收清算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771,906.52
应收股利	应付税费			应付税费			66,936.28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应付利润			62,75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	六、4	116,824.97	813,038.90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342.37	104,130,027.22
	净资产：			净资产：			
	实收基金	六、5	238,986,825.85	实收基金			3,384,089,759.7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六、6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238,986,825.85	3,384,089,759.75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9,122,168.22	3,488,219,786.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9,122,168.22	3,488,219,786.97

管理人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伟

##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会计书体: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202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6,331,766.90</b>	<b>55,960,297.03</b>
1.利息收入 3401310424613		12,523,365.88	21,554,531.0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六、7	7,628,893.65	15,667,332.84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94,472.23	5,887,198.16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8	33,808,401.02	34,405,766.03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33,808,401.02	34,405,766.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b>减: 二、营业总成本</b>		<b>24,161,077.38</b>	<b>31,231,851.17</b>
1.管理人报酬		21,834,248.46	22,891,154.15
其中: 暂估管理人业绩报酬			
2.托管费		1,410,467.00	1,321,897.14
3.销售服务费		330,453.30	6,609,485.77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352,485.14	185,648.56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2,485.14	185,648.56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43,164.59	85,048.48
8.其他费用	六、9	190,258.89	138,617.0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170,689.52</b>	<b>24,728,445.86</b>
<b>减: 所得税费用</b>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170,689.52</b>	<b>24,728,445.8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170,689.52</b>	<b>24,728,445.86</b>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江雨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东



会计主体：华安证券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 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2024年度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84,089,759.75			3,384,089,759.75	1,865,608,28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84,089,759.75			3,384,089,759.75	1,865,608,283.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102,933.90			-3,145,102,933.90	1,518,481,47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70,689.52	22,170,689.52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145,102,933.90			-3,145,102,933.90	1,518,481,475.85	
其中：1、产品申购	83,921,379,334.05			83,921,379,334.05	75,289,117,535.38	
2、产品赎回	-87,066,482,287.95			-87,066,482,287.95	-73,770,636,059.53	
(三) 利润分配				-22,170,689.52	-22,170,689.52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986,825.85			238,986,825.85	3,384,089,759.75	

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01 号），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推广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推广结束，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 2022 年 06 月 27 日起生效，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资

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显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产品投资于前款所述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因市场波动、产品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资产管理计划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在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据维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批准报出。

##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1月2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资产管理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资产管理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资产管理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1)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 3)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2) 为了避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

结果，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 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11.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资产管理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同一类别的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外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 13.分部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16.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17.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五、税项

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年09月18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3.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
- 4.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6.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自2015年9月8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7.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

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8.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9,087,417.07	763,879,672.53
等于：本金	238,904,061.47	763,425,233.81
加：应计利息	183,355.60	454,438.72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39,087,417.07	763,879,672.53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投资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合计	90,165,892.21 1,540,866,303.72 1,631,032,195.93	2,514,934.25 4,482,298.32 6,997,232.57	92,680,826.46 1,545,348,602.04 1,638,029,42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31,032,195.93	6,997,232.57	1,638,029,428.50	—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末 2025年11月2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	849,982,699.64
银行间市场	—	199,147,374.89
合计	—	1,049,130,074.53

### 4.其他负债

项 目	本期末 2025年11月2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6,500.00	656,819.1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638,412.41
银行间市场	6,500.00	18,406.7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10,324.97	156,209.74
其他应付		
合计	116,824.97	813,028.90

### 5.实收基金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84,089,759.75	3,384,089,759.75
本期参与	83,921,379,354.05	83,921,379,354.05
本期退出(以“-”号填列)	-87,066,482,287.95	-87,066,482,287.95
本期末	238,986,825.85	238,986,825.85

**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期期末	—	—	—
本期利润	22,170,689.52	—	22,170,689.52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产品申购款	—	—	—
产品赎回款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170,689.52	—	-22,170,689.52
本期末	—	—	—

**7.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577,958.19	15,538,487.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935.46	128,845.12
其他	—	—
合计	7,628,893.65	15,667,332.84

**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上年度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27,220.07	33,593,863.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19.05	811,902.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合计	33,808,401.02	34,405,766.03

## 9.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度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费	107,507.79	120,000.00
审计费用	-6,909.74	-74,790.26
汇划手续费	51,493.66	56,107.33
帐户维护费	27,717.18	37,200.00
其他	10,450.00	100.00
合计	190,258.89	138,617.07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管理人、管理人股东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2.关联方交易

#### (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1月2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70,828.20	100.00%	—	—
上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49,539.07	100.00%	638,412.41	100.00%

#### (2) 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本期数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53.30
		上年度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9,485.77

①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皆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E 为该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 关联方报酬

#### ①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34,248.46	22,891,154.15

①本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的管理费皆按前一日该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9%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E 为该类份额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资产管理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0,467.00	1,321,897.14

①本资产管理计划各类份额的托管费皆按前一日该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托管费；E 为该类份额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由关联方保管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本期数	上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39,087,417.07	289,731.45	128,517,768.40	787,291.32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昭故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称型 命名

执行事務官候人 刘维、肖厚爱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本额 8730.5万元

目次 2013年12月10日

## 报告附注用

卷之三

机关记述

2025年12月17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0022698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